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1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月7日府行法字第11302635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4/01/14



1140000209